**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計畫書**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特依教育部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107 年5月22日、107年7月13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類科合流培育會議」紀錄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書。

二、師資生招生人數：

 (一)依教育部107年5月22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類科合流培育會議」決議，師資生之名額核定，依現行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分開核定方式辦理，惟同一師資生修習中小學合流之師資類科，仍1人次核算。

 (二)依107年7月13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類科合流培育會議」決議，中小學類科合流培育之師資生應先選定其中一類科（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以利學校名額之核定計算。

 (三)依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 額分開辦理師資生甄選作業，並於當學年度公告受理修習「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錄取名額至多20名。

1. 招生對象：

 本校師資生

1. 合流課程應以小教既有之學科延伸至國民中學學科範圍為限，故以下

中等學科之師資生不得申請修習中小學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者，因

 其屬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科。

 2.修習「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者，因其屬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科，且

 無特定任教科目之專門課程。

 3.修習「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者，等於國民小學無對應

 之任教科目。

 4.修習「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者，與「學生輔導法」施

 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老師資格不符。

 ※欲加註英語專長、輔導專長及自然專長者，請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

 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1. 國小師資生欲修習「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課程者，其須符合中等各

類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四、甄選方式及流程：

 (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二)流程:

 1.公告申請。

 2.資格審查。

 3.書面審查。

 4.委員評定後提中心會議確認。

 5.公告錄取名單。

五、錄取標準：依書面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六、本課程學分規劃內容及修課規範：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課程規劃內容:

 1.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國中小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俟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2.「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件 1。

 (二)修課規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 資類科之專門課程至少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別)26至50學分。

 1.「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

 (1)教育基礎類別: 至少 13 學分。

 (2)教育方法類別:至少 12 學分。

 (3)教育實踐類別:至少 13學分。

 2.專門課程: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10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中學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依「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修讀中小學合流培育課程者，如中途放棄，須回歸原本師資類科，並遵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

七、教育實習規劃

 (一)依 107 年 7 月 13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類科合流培育會議」 決議，中小學類科合流培育之師資生應先選定其中一類科（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以利學校名額之核定計算，並據以辦理後續教師資格考試及實習。

 教育部建議學校可鼓勵師培生以選定國民小學師資類科為優先。

 (二)師資生無論其當初資格取得是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只要修畢本校「國中小合流培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數，即可同時取得「國民小學」及合於國民中學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鼓勵其參加國民小學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安排至國民小學參加教育實習。

八、培育成效評估指標

 （一）強化師資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務實作的專業能力。

 （二）提升師資生對中小學課程銜接教學專業能力。

 （三）深化師資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能力。